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九「其它資料－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節內所述的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核的調整報表以及附錄九「有關業務的其它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四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王桂壠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連同相關的調整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調整報告；
- (g) SRK獨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五；
- (h)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估值報告全文，函件及估值證書，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
- (i) 《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有關業務的其它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所述的專業人士同意書；
- (l)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國楓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其認為(其中包括)附錄七所載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主要法規條文的概要為正確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 (m)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就一般企業及物業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n) 附錄九「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它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條款的服務合約。